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4】5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65,100,000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79,42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971.1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5,450.9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46.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93.2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12.7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20.3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96.5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814.2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7,169,8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600.00万元后（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905,660.39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8,400.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税费合计2,0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905,660.39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

中主动扣除人民币1,600.0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379.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214,528.31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733.02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5.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7,738.9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本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账号78110154800000904、78110154800000929、781101548000009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账号7302210182600019115)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

号 83010155510006732) 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 63010155510003476）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账号 73060155510004188）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账号 73060155510004170）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04	1,827.71	活期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7302210182600019115	0.32	活期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29	0.97	活期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37	1.30	活期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3010155510006732	19.99	活期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63010155510003476	2,244.36	活期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70	708.33	活期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88	11.28	活期
	合计		4,814.26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两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庆市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川攀西地区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川省除攀西地区外的其他区域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责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 78110078801100000031）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1	88,095.89	活期
	合计		88,095.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5.89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1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88,095.89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7,738.91 万（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额为 356.98 万元。差异原因为已经预付但未置换的承销费用 4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02 万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

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见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见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4,814.2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43%。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直营连锁及营销网络建设”。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87,738.9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心堂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一心堂《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一心堂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9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否	46,926.00	46,904.87	9,620.37	42,681.61	91.00		9,603.51	是	否
2、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否	6,000.00	6,000.00		6,014.98	100.25			是(注1)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			是(注1)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是(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926.00	74,904.87	9,620.37	70,696.59			9,603.5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第 7 页

合计		74,926.00	74,904.87	9,620.37	70,696.59			9,603.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归还公司的债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为更加有效地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项目的原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委托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云南省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地区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注：该实施地点为原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中规划的特定实施地点。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委托公司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云南	云南省全境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地区	四川攀西地区全境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	四川省除攀西地区外的其他区域全境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境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全境

注：该原实施地点为原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中规划的特定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在该特定辖区内可行地点实施。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一心堂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一心堂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系因一心堂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733.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2、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否	27,000.00	23,733.02	0	0	0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4,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000.00	87,733.02	0	0	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2,000.00	87,733.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另见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10,903.57 万元。